

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1999/12/28 (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02/01/08 (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02/01/23 (報校核備通過)

2017/12/13 (經外文系總務委員會議通過)

2018/01/10 (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18/06/05 (報校核備通過)

- 第一條 為提升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促進本系在國內外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繫及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及管理辦法。
-
- 第二條 基金專款以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本專款帳戶，其存提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
- 第三條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帳戶，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
- 第四條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(單位)。
-
- 第五條 本專款不受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之限制。
-
- 第六條 本系發展基金專款，用途如下：
1. 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。
 2. 舉辦學術研討會、系友會、學生畢業聯展之補助。
 3. 設置學生獎學金。
 4. 延攬國外知名學者到校短期講學。
 5. 設置「師資發展基金」，補助本系專任教職員在專業領域之發展。
 6. 補助其他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制定目的之項目。
-
- 第七條 本基金款項之使用，須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擬定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，經系總務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動支。
-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